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雁塔区“十五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编制项目

采购人：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项目使用单位：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成交供应商：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

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9 月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（项目使用单位）：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

本合同甲方、乙方委托丙方就雁塔区“十五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相应报酬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各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现状分析及调研：全面梳理雁塔区“十四五”时期科技创新发展情况，包括主要成就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。深入调研全区科技创新发展基础条件、资源禀赋、产业结构、科技创新主体现状、创新发展环境等。

2. 资料梳理及研究：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、科技创新趋势，国家和省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导向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等对区内科技创新发展的影响，深入研究相关产业未来技术路线，基于调研分析，形成科技创新发展思路。

3. 规划设计及编制：明确“十五五”科技创新发展定位，提出科技创新发展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；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目标体系，规划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发展方向与重点；梳理一批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和重大工程，明确组织领导、协调机制、评估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提出推动规划实施的支撑保障措施。

4. 成果内容及交付：按要求编制完整的《雁塔区“十五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（暂定名）文本，包含初稿、征求意见稿、送审稿、最终稿。按要求进行汇报和评审答辩，根据乙方和评审专家意见，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、完善和优化，直至最终验收通过。

二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具体以乙方工作进度安排为准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价款（含税）为（小写）¥ 49300 元；（大写）肆万玖仟叁佰元。

2. 在服务期限内，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3. 付款方式：终稿完成并通过评审后，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。

以上付款方式如乙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丙方付款，丙方同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乙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各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3. 乙方有权对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（二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乙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2. 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，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乙方同意；
3. 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，为乙方提供详实、准确地数据，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。
4. 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，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，确保结果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。
5. 丙方应对乙方的技术、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，维护乙方利益。
6. 丙方要做好安全工作，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丙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3.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。给丙方造成的损失，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4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各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须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2. 合同生效后，各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丙各方各执贰份。
4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各方协商解决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采购人(甲方):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盖章)

地址: 西安市小寨东路168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

李毅果

电话: 029-85381827

日期: 2025年9月25日

项目使用单位(乙方):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(盖章)

地址: 西安市电子二路32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王

电话: 029-85458813

日期: 2025年9月25日

成交供应商(丙方):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(盖章)

地址: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电话: 023-88512605

日期: 2025年9月25日

潘科

行